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并且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工业和工业园区领域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平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俊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Junj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此页无正文，为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永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Peng Yongzhen' (彭永臻)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